

债券代码：1680434.IB
111069.SZ

债券简称：16格林绿色债
16格林G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2019年3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人事变更相关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波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波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目前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2019年2月26日，周波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37,000股。

（二）关于监事发生变更的情况

1、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3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周波先生自2001年起在公司任职，于2019年2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周波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能力，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周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1,937,000股。因唐丹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能力，并且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公司监事会提名唐丹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唐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余红英女士、樊红杰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职工监事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按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40名职工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职工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4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之日起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王健女士曾于2005年10月至2016年3月期间在公司任职。因王健女士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能力，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2016年3月离任时，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后因公司先后实施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王健女士持股增至1,300,000股。截至2019年2月26日，王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

王健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新任监事简历

周波，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7,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丹，男，汉族，曾用名赖单舟，1968年出生，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平江氮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深圳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唐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新任职工监事简历

王健，女，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师；1985年9月进入马鞍山钢铁公司材料处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期间1986年7月-1987年7月到厦门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进修；2002年7月-2002年9月，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市场销售经理；2005年10月-2008年9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王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的妹妹，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936%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经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目前进展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

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3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同意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非独立董事张旻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

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74%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9,527,155 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星题，男，汉族，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乐清市芙蓉镇工具工厂厂长，现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星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星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浩锋，男，汉族，198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CICPA、CPA-Canada、ACCA。曾任Ernst&Young（中国）鉴证业务组高级审计师、中植集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现任中植集团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吴浩锋先生未直接持

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浩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中华，男，汉族，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17年12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树阶，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南大学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黄石电视大学、中纺集团黄石纺机厂、武汉市信息中心，现任职于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吴树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树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目前进展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发行人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资事项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7人已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公司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9.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50,926,073股变更为4,149,633,87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50,926,073元变更为4,149,633,8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发行人减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50,926,073元变更为4,149,633,873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主持，就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开证券作为“16格林G1”和“16格林绿色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